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以及將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及</p> <p>(b)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60,448,119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註有「B」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2,014,119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註有「C」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2,014,119 (100%)</p>	<p>0 (0%)</p>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實際投票，超過50%的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故上文所載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4,984,000股。
- (c) 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並控制合共219,95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通函所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034,000股。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